

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修正總說明

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迄未修正，茲為配合專利師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，並落實專利師自治精神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法修正，修正授權訂定之條文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配合本法申領專利師證書程序之修正，刪除申請參加專利師職前訓練(以下簡稱本訓練)應檢具專利師證書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為落實專利師自治精神，明定本訓練由專利師公會辦理，並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執行與規劃，且應訂定訓練計畫，陳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後執行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)
- 四、為保障經專利師考試及格者之工作權，使其能夠儘快進入相關市場執行業務，爰刪除本訓練間年辦理並新增補行測驗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條)
- 五、為保障受訓人員因相當事由而經退訓處分之程序正當性，及考量退訓事涉當事人權益喪失，爰增訂陳述意見與退訓處分之審議會審議制度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
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師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師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本法修正，修正授權訂定之條文。
第二條 經專利師考試及格者，得 <u>檢具申請書及費用</u> ，申請參加專利師職前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。	第二條 經專利師考試及格者，得申請參加專利師職前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。 第三條 <u>申請參加本訓練，應檢具申請書、費用及專利師證書，向專利專責機關或其委託辦理之機構為之。</u>	一、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移列合併修正。 二、為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修正，經專利師考試及格及職前訓練合格者，始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，爰刪除申請參加本訓練應檢具專利師證書之規定。 三、現行本訓練係由專利專責機關辦理，為落實職業團體自律自治精神，新增第三條條文，明定本訓練由專利師公會辦理，故現行條文第三條後段予以刪除。
第三條 本訓練由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（以下簡稱專利師公會）辦理之。 專利師公會為辦理本訓練，應設專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等事宜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為落實專利師自治精神，第一項明定本訓練由專利師公會辦理。 三、為確保本訓練之品質，第二項明定專利師公會應設專責委員會辦理該項業務。
第四條 <u>專利師公會辦理本訓練，應擬訂訓練計畫，陳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</u>	第十二條 受委託辦理本訓練之機構，應擬訂訓練計畫，陳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後實施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本辦法第三條新增，並確保本訓練之品質，明定專利師公會辦理本訓練時，應擬訂訓練計畫，並陳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後，據以實施。
第五條 前條訓練計畫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 一、職前訓練報名程序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明定專利師公會所擬訂之訓練計畫，其計畫內

<p>及費用。</p> <p>二、職前訓練課程內容、時數及講師安排。</p> <p>三、訓練期間及訓練方式。</p> <p>四、總成績計算方式。</p> <p>五、請假、曠課、重訓及退訓之作業規範。</p> <p>六、停訓後訓練費用之返還程序與額度。</p> <p>七、補行測驗之申請程序、費用、時間與方式。</p> <p>八、職前訓練合格證明之核發事宜。</p> <p>九、受訓人員退訓之申訴程序。</p>		<p>容應包括報名程序、費用等具法益重大影響事項，以俾執行。</p>
<p>第六條 本訓練費用之訂定，應參酌課程性質、內容、市場行情及其他相關因素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參酌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明定費用應參酌之因素，以資明確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訓練課程<u>總時數最低為六十小時</u>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訓練課程時數為五十七小時，<u>測驗三小時；其課程及測驗內容，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</u>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依第三條規定本訓練由專利師公會辦理，故課程及測驗時數分配，亦應由專利師公會自行訂定，爰刪除本條後段規定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訓練每年辦理一次，並以專班訓練、數位學習或二者兼採之。</p>	<p>第五條 本訓練每年或間年辦理一次，並以專班訓練、數位學習或二者兼採之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，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為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之必備文件，為使其能夠儘快進入相關市場執行業務，爰刪除本訓練間年辦理之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申請參加本訓練</p>	<p>第六條 申請參加本訓練</p>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
所需費用，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。	所需費用，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。	
<p><u>第十條 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應包含測驗成績，且以六十分為合格；不合格者，得重新繳納訓練費用，申請重訓。</u></p> <p><u>因喪假、產假、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，經專利師公會核准未參加訓練測驗者，得申請補行測驗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u></p>	<p><u>第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以六十分為合格；不合格者，得重新繳納訓練費用，申請重訓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訓練總成績，包括分組討論報告成績占百分之五十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及平時考核成績占百分之十。</u>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修正。明定測驗成績須占總成績之一部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修正。本於專利師自治精神，訓練總成績計算方式，應由專利師公會依實際需要決定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。又為保障受訓人員之權利，若受訓人員有正當事由未參加筆試者，參酌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，新增第二項受訓人員得申請補行測驗。</p>
<p><u>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訓；其所繳訓練費用，不予退還：</u></p> <p>一、訓練期間有冒名頂替情事。</p> <p>二、於測驗時舞弊。</p> <p>三、有妨礙學習之行為，情節重大。</p> <p>四、請假及曠課之合計時數逾本訓練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，或曠課時數達二十分之一。</p> <p><u>前項退訓處分，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經由專利師公會及專利專責機關組成之審議會審議後為之。</u></p>	<p><u>第八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訓；其所繳訓練費用，不予退還：</u></p> <p>一、訓練期間有冒名頂替情事。</p> <p>二、於測驗時舞弊。</p> <p>三、有妨礙學習之行為，情節重大。</p> <p>四、請假及曠課之合計時數逾本訓練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。</p> <p>前項之受訓人員經退訓處分後，得重新繳納訓練費用，申請重訓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四款修正。為減少曠課情形之發生，且區別請假與曠課性質之不同，增訂曠課時數之上限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二項。因退訓處分影響受訓人員之工作權甚鉅，應謹慎為之，故明定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權利，並由專利師公會及專利專責機關組成之審議會以合議制方式審議，以確保程序正當性。</p> <p>四、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，並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<u>第一項</u>之受訓人員 經退訓處分後，得重新 繳納訓練費用，申請重 訓。</p>		
<p><u>第十二條</u> 受訓人員於訓 練期間，得申請停訓。</p>	<p>第九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 期間，得申請停訓，其所 <u>繳訓練費用，不予返還；</u> <u>停訓原因消滅後，得再申</u> <u>請重訓。</u>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三、停訓原因消滅後是否申 請重訓，應由受訓人員 自行衡酌，無庸再行規 範，爰予刪除，又關於 停訓後訓練費用之返還 程序與額度等事宜，已 於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款 授權專利師公會訂定， 爰刪除本條後段規定。</p>
<p><u>第十三條</u> 受訓人員訓練 合格後，<u>由專利師公會</u> 發給本訓練合格證明文 件。</p>	<p>第十條 受訓人員訓練合 格後，發給本訓練合格 證明文件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明定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之發給機構。</p>
<p><u>第十四條</u>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。</p>	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